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3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下午13: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3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威腾")于2011年4月26日对外发布《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预披露公告》,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超募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9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6,000万元。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2010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及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090,329元)调整记入2010年期间费用,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589,985,000元。

根据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94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2011年3月1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140万元,投资入股上海御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200万元,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77,185,000元。

二、拟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6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英威腾")与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动力")及其股东尚立库、张锐、王晓璐、窦晓牧、吴瑜华、张宗强、焦春生、孙楠、徐扬、章建霞(上述股东以下合称"原股东")签订了《投资入股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投资合同书》约定英威腾以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向合升动力进行溢价增资(以下简称"增资"),持有增资后合升动力21.15%的股权;同时,英威腾以总额人民币1,600万元向原股东购买合升动力33.85%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在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威腾最终将取得合升动力55%股权。

英威腾同意,若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则英威腾将以"20×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5%"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合升动力15%股权;若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但高于人民币450万元,则英威腾以"17×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5%"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合升动力15%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英威腾最终持有合升动力70%股权。

2、本次投资溢价较高的原因

投资溢价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1)、合升动力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用电主轴和主轴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所研发和生产的高速电主轴和主轴电机是目前中高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企业技术领先于国内同行业,其产品和技术已得到行业客户的认可。合升动力研发成果丰硕,并已通过作价对外投资等方式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其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2)、英威腾与合升动力有着极强的互补性,合升动力研发制造的电主轴和主轴电机能够与公司的伺服驱动器产品形成很好的互补,对英威腾谋求成为工业自动化控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极大的帮助。同时,英威腾可以利用自身的管理优势、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以及资金优势弥补合升动力在这些方面的劣势,可以使合升动力更好的发挥其技术领先优势,尽快实现销售额和企业盈利的大幅增长,提升合升动力在数控机床电主轴和主轴电机市场的份额。

3)、英威腾通过对合升动力近两年的业绩进行分期考核、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把合升动力的整体作价与其未来实现的业绩挂钩,大大降低了英威腾的投资风险。

3、业绩条款

西安合升原股东向英威腾承诺和保证,合升动力2011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合升动力2012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英威腾与合升动力及其原股东约定第一阶段的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万元,于合升动力2010年度和2011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经过英威腾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原股东;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万元,于合升动力向英威腾提供合升动力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一个月内支付。但若合升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则原股东同意豁免英威腾支付部分或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具体豁免金额的计算公式为:(1-合升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00)×700万元,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豁免金额不应超过300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万元,于合升动力向英威腾提供合升动力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一个月内支付。但若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则原股东同意豁免英威腾支付部分或全部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具体豁免金额的计算公式为:(1-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0)×700万元,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豁免金额不应超过400万元。

4、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按照英威腾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英威腾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本次投资入股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方概况

1、姓名:尚立库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2********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2、姓名:张锐
身份证号码:6101131959********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3、姓名:王晓璐
身份证号码:6104811988********
住址:陕西省兴平市

4、姓名:窦晓牧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0********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5、姓名:吴瑜华
身份证号码:1101051958********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6、姓名:张宗强
身份证号码:6101021956********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7、姓名:焦春生
身份证号码:6101041961********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

8、姓名:孙楠
身份证号码:1101081984********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9、姓名:徐扬
身份证号码:1101051990********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10、姓名:章建霞
身份证号码:4323011971********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

上述自然人与英威腾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西安合升动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6号(海天天线工业园)B座北部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法人代表:尚立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稀土永磁系列电机及其控制器、工业自动控制设备、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稀土永磁材料及磁性器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科研项目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5日。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资本		实缴出资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01	尚立库	310	31%	310	31%
02	张　锐	130	13%	130	13%
03	王晓璐	100	10%	100	10%
04	窦晓牧	80	8%	80	8%
05	吴瑜华	80	8%	80	8%
06	张宗强	70	7%	70	7%
07	焦春生	80	8%	80	8%
08	孙　楠	50	5%	50	5%
09	徐　扬	50	5%	50	5%
10	章建霞	50	5%	50	5%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2、下表财务数据均摘自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告文号为"深鹏所审字[2011]1098号"。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15,866.57	13,871,011.51
净资产	9,960,004	10,093,224.79
财务指标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533,367.52	6,631,162.97
营业利润	-133,220.79	923,454.19
营业外收入	-	800.00
利润总额	-133,220.79	924,254.19
所得税	-	155,141.73
净利润	-133,220.79	769,112.46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及转股

各方同意,英威腾向合升动力溢价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增资后合升动力21.15%的股权。其中268万元人民币增资额应计入合升动力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合升动力的资本公积金。

在英威腾增资完成后,合升动力的注册资本为1,268万元人民币。

英威腾在增资的同时以人民币1,600万元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增资后合升动力33.85%股权,最终英威腾持有增资后合升动力的55%股权。

各方确认,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升动力的注册资本及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　称	对应注册资本数额	持股比例
0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7.400	55%
02	尚立库	179.739	14.175%
03	张锐	77.031	6.075%
04	王晓璐	61.625	4.860%
05	窦晓牧	48.501	3.825%
06	吴瑜华	48.501	3.825%
07	张宗强	41.083	3.240%
08	焦春生	28.530	2.250%
09	孙楠	28.530	2.250%
10	徐扬	28.530	2.250%
11	章建霞	28.530	2.250%
合　计		1268	100%

各方同意,英威腾应将增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于合升动力2010年度和2011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经过英威腾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升动力指定账户。

各方同意,英威腾应当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00万元分三期支付给原股东: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万元,于合升动力2010年度和2011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经过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原股东。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万元,于公司向投资方提供合升动力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一个月内支付。但若合升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300万元,则原股东同意豁免英威腾支付部分或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具体豁免金额的计算公式为:(1-合升动力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00)×700万元,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豁免金额不应超过300万元。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万元,于公司向投资方提供合升动力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一个月内支付。但若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则原股东同意豁免英威腾支付部分或全部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义务。具体豁免金额的计算公式为:(1-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0)×700万元,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豁免金额不应超过400万元。

英威腾同意,若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则英威腾将以"20×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5%"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合升动力15%股权;若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00万元但高于人民币450万元,则英威腾以"17×合升动力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15%"的价格进一步收购原股东持有的合升动力15%股权。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合升动力完成2012年度财务审计后一个月内签署,收购完成后,英威腾最终持有合升动力70%股权。

2、公司的经营与管理

英威腾在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合升动力董事会成员变更为5名,英威腾委派3名人员担任董事,其中一名成员为董事长;合升动力监事会成员人数变更为3名,英威腾委派1名、原股东委派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员工选举产生。

3、相关手续的办理

各方同意,在投资合同书签署且合升动力2010年度和2011年1-3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经过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签署根据投资合同书修订的合升动力公司章程,并将合升动力名称变更为"西安英威腾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合升动力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商务审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合升动力承担。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应对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电主轴和主轴电机作为数控机床的核心功能部件,与伺服驱动配套应用于加工中心、磨床、铣床、高速钻床、车床等数控机床领域。随着国内工业自动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对于电主轴和主轴电机的需求也呈逐年增长趋势,而目前主要的电主轴和主轴电机研发制造商集中在欧、美、日等国家,国内从事电主轴和主轴电机的企业大多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落后,高精密度高转速的电主轴和主轴电机仍然极大依赖进口,国产化率较低。我国国产的电主轴和主轴电机和国外产品相比较,无论是性能、品种和质量都有较大差距,掌握高精密度高转速电主轴和主轴电机技术才能在低国产化率的困境中突围而出。英威腾投资入股合升动力,介入电主轴和主轴电机领域,将公司的资金和市场优势与西安合升的技术优势相结合,不仅能够完善英威腾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产业链条、尽快具备提供工控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帮助扩大英威腾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也可为英威腾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技术风险及对策

合升动力目前处于稳步增长过程中,虽然英威腾对其产品技术开发能力有信心,但各行业的客户对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有非常高的要求,其产品未来能否通过其技术领先优势继续得到各行业客户的充分认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之后,还存在技术人员激励和稳定性的问题。为此,合升动力将加快产品开发进度,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并推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计划,确保技术队伍的稳定。

2)、市场竞争风险及对策

中国电主轴和主轴电机市场仍在不断增长,未来前景看好。目前从事电主轴和主轴电机研发制造的企业也在逐渐增多。国内电主轴和主轴电机的设计生产技术日渐完善,合升动力作为技术领先企业应当继续巩固领先优势,通过技术标准化和生产规模化等举措,逐步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并尽快研发生产出性价比更高、稳定性更好的产品,通过差异化竞争赢得市场先机。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投资有助于形成并增强英威腾的综合竞争力,有望迅速拓展英威腾产品的市场应用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七、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方案。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的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属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范围内投资,有利于完善英威腾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的产业链条、尽快具备提供工控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帮助扩大英威腾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也可为英威腾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合升动力将成为英威腾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将督促英威腾指导合升动力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6、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无异议。

上述保荐人核查意见的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公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3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478.89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2010年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费、路演推介费及上市酒会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090,329元)调整记入2010年期间费用,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589,985,000元。

根据公司2009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低压项目)	12,400
2	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中压项目)	3,600
合计	--	16,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专户建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8,493.21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预先投入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6,932.97万元,预先投入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1,560.24万元。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234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表示明确同意,以上事项于2010年4月7日公告,并于2010年4月9日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8,493.21万元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

2、项目实际情况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12,400	8,909.38	3,490.62	71.85%
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	3,600	2,778.74	821.26	77.19%
加:利息收入	-	-	167.09	-
减:手续费支出	-	-	0.08	-
合计	16,000	11,688.12	4,478.89	73.05%

截止2010年12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关于公司低压募投项目、中压募投项目实施中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实际购入厂房与原方案规划条件有差异,一些项目未能按原标准投入,导致实际投入比项目方案明显减少:

(1)原规划的蓄冰空调场地面积需求很大而无法在实际购入厂房建设,改用了普通的高效空调方案;

(2)因实际购入厂房的层高不高,规划的起重设备行车、立体仓库等均无法建设,最后取消了行车建设,仓库采用普通方式;

(3)规划建设的员工食堂因工业区建设了园区食堂而未投入。

2、本着节约为本的原则,在建设过程中加大了自主设计和建设的内容,节省了大量资金:

(1)由于公司产品要求的特殊性,有部分设计项目无法找到合适的设计方,如内部配电系统方案,改由公司自主设计配电方案,节省了大量设计费用;

(2)生产测试设备自主立项研发、制造,由外购数十万元一套的成套设备降为数万元一套,节省了大量设备投入;

(3)节能设备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生产测试用电机的能量回馈系统,由外购数百万的投入降低为数十万的材料投入,同样达成节能降耗的目的。

3、工程项目均采用公开或自主招标形式,邀请多家工程建设单位参与竞标,以最合理的价格完成工程建设。

4、招标过程中将工程设计、管理等费用打包,节省了部分工程费用。

5、由于项目建设前期和过程控制严格,加上自主建设节约了大量资金投入,项目预备费全部节余未有使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减轻财务负担,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478,969.10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赵相宾、周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4,478.89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英威腾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英威腾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3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新聘高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夏玉山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夏玉山先生因个人精力有限、身体欠佳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夏玉山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夏玉山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职务,专职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申力先生提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鄢光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鄢光敏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附:鄢光敏女士个人简历

鄢光敏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国扬律师事务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鄢光敏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312861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2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09: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赵相宾、周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赵相宾、周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新聘高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赵相宾、周立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1日

附:鄢光敏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鄢光敏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国扬律师事务所、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鄢光敏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园4号楼英威腾大厦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312861
传真号码:0755-86312975
电子邮箱:sec@invt.com.cn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3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莞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尹锦容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意王启波先生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尹锦容、林波、李善民、李非、吴向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尹锦容先生为主任委员;

2、同意王启波、林波、李善民、李非、吴向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向能先生为主任委员;

3、同意尹锦容、林波、李善民、李非、吴向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非先生为主任委员;

4、同意尹锦容、林波、李善民、李非、吴向能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善民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张庆文先生为东莞控股总经理,同意聘王庆明、汪爱兵、罗柱良先生为东莞控股副总经理,同意聘袁进帮、赵洪坚先生为东莞控股总经理助理。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聘王庆明先生为东莞控股财务总监,同意聘汪爱兵先生为东莞控股总工程师。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尹锦容:男,45岁,中共党员,东莞寮步人,本科学历,专业法学。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莞市大岭山镇联办中学教师,东莞市司法局办事员、科员,东莞市政府法制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东莞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局长,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启波:男,53岁,大学本科。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东莞交通局驾驶员培训中心副主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总公司经理、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林　波:男,56岁,大学本科。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第二轻工业学校教师,广州二轻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香港越秀贸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国资委调研员。

张庆文:男,43岁,高级工程师,硕士。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检验科副科长、科长、质量保证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兼总经办主任。现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李善民:男,48岁,中山大学教授,管理学博士。历任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投资系教授、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和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处长,兼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　非:男,55岁,管理学博士后。历任天津市政府集体经济办公室干部、南开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向能:男,36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张家港市工贸学校财会教师、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